檔案編號：LWB CR 1/4841/02

立法會參考資料

《未成年人監護條例》（第 13 章）

《2011 年未成年人監護（修訂）條例草案》

引言

在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2011 年未成年人監護（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載於**附件A**）應提交立法會。

理據

監護權概念

2.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未成年人監護條例》（《條例》）（第 13 章），以實施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發表的《兒童監護權報告書》（《報告書》）的建議，該等建議旨在方便父母爲自己去世後子女的監護事宜作出安排。根據《報告書》的內容，「監護權」一詞是指「父母對子女所享有的一切權利、責任和權能」和「一種法律地位，而某人是根據這種法律地位在兒童父母其中一方或雙方去世後對兒童行使父母權利及權能」。《報告書》因此集中研究《條例》之內有關未成年人[(1)]監護人的委任、罷免及權力的法律安排。《條例》規定，父母任何一方可藉訂立遺囑或契據委任另一人士爲子女的監護人，在自己身故後代行其職。監護人也可由法院委任。委任遺囑監護人屬於私人安排，無須向任何政府部門登記，亦不涉及任何政府部門。法改會認同，香港與外國的情況相若，要取得本地受遺囑監護人或法院委任的監護人監護的兒童人數資料，殊非易事。

備註[(1)] 就規管監護人的委任、罷免及權力的《未成年人監護條例》（第 13 章）而言，未成年人指未滿 18 歲的兒童。

法改會就現行法例所進行的檢討

3. 法改會進行的檢討集中於《條例》之內規管未成年人監護人的委任、罷免及權力的條文。法改會相信，兒童生來就需要倚賴他人，故此由襁褓至長大成人以前，期間都需要別人爲他們的日常照顧和教養費心張羅。如兒童的父母其中一方去世或雙方俱亡，委任監護人會對兒童有利，有助他們繼續獲得日常照顧和教養，這個信念乃是次檢討的基礎。法改會在擬備建議時，已參考了《1989 年兒童法令》（英格蘭與威爾斯）和《1995 年蘇格蘭兒童法令》（蘇格蘭）內有關的條文。

4. 法改會在報告書內共提出了九項建議，以期處理下列有關現行法例的問題－

(a) 根據《條例》第 6(1)條的規定，現時委任監護人需要訂立契據或遺囑。契據及遺囑的擬訂、簽立和運作涉及技術性問題，或會減低父母爲子女委任監護人的意欲；

(b) 現時並無規定爲子女委任監護人的父母，須事先得到獲委任人的同意，或通知獲委任人；

(c) 現時並無法律條文，容許監護人放棄充任監護人；

(d) 根據《條例》第 6(2)條，尚存的父母有權透過提出反對否決讓遺囑監護人就任，除非遺囑監護人向法院提出有關事宜[(2)]，否則這將會令已故的父母所作出的委任無效；

(e) 現時並無規定父母在爲子女委任監護人時須考慮子女的意見；

備註[(2)] 根據《條例》第 6(3)條，如尚存的父母行使否決權後，遺囑監護人向法院提出有關事宜，法院既可能拒絕作出命令，致使尚存的父母繼續成爲唯一監護人，也可能下令監護人與尚存的父母共同充任監護人，或充任唯一監護人而把尚存的父母排拒於外。

(f) 作出委任的父母一旦去世，不論其監護人任命安排是否適當，在所有情況下均會自動生效（例如有關兒童只與尚存的父母同住，而作出委任的父母在去世前已不再照顧該兒童）；

(g) 《條例》第 7 條訂明，法院可在兒童無父母、監護人及其他對他享有父母權利的人的情況下，委任提出申請的人作爲兒童的監護人。換言之，只要未成年人仍有父母或監護人，其他人士（包括一直照顧該兒童的人士，例如未成年人的祖父母或其他親友）便不能向法院申請成爲該兒童的監護人；以及

(h) 現時沒有法例條文容許監護人委任另一名監護人在自己去世後照顧有關兒童。

法改會提出的法律改革建議

5. 爲處理上文第四段所載述的事項，法改會在《報告書》提出了下列法律改革建議－

(a) 容許父母可藉書面形式的文件委任監護人，其簽署須由兩名見證人見證，而無須訂立正式遺囑或簽訂正式契據，從而簡化有關程序；

(b) 規定作出委任的父母須先得到獲委任的監護人同意，有關的任命才可以生效；

(c) 設立一套與委任監護人制度相若的放棄充任監護人制度。有關的放棄通知應以書面正式作出，並應通知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如無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或尚存的父母，則應把放棄監護權一事通知社會福利署署長（署長），以便署長採取行動保障兒童的最佳利益；

(d) 撤銷《條例》第 6(2)條內尚存父母否決已故父母所委任的監護人就任的權力；

(e) 引入條文，令兒童對於委任監護人的意見可以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得獲考慮；

(f) 闡明監護人的委任何時生效，即－

(i) 如父母其中一方在去世前已取得管養令，則由該一方委任的遺囑監護人便可在該一方去世時自動以遺囑監護人的身分行事；以及

(ii) 至於沒有管養令的個案，如委任遺囑監護人的兒童父母其中一方生前是與兒童同住，則該一方所委任的遺囑監護人便應可在該一方去世時履行職責。在這種情況下，遺囑監護人的委任不會在作出委任的父或母去世時立即生效，遺囑監護人須主動先向法院取得批准；

(g) 擴大法院委任提出申請的人作爲未成年人的監護人的權力的範圍。關於這一點，法改會建議採納條文，規定如屬以下情況，法院即可委任提出申請的人爲未成年人的監護人－

(i) 該兒童並無對其享有父母權利的父母；**或**

(ii) 就該兒童獲判管養令的父母或監護人在管養令生效期間去世；

(h) 容許監護人爲兒童委任監護人，讓其在自己一旦去世時代爲行事；以及

(i) 保留原訟法庭根據《條例》第八條罷免監護人的權力，並將有關權力同時授予區域法院。

《報告書》各項建議詳載於**附件B**。

建議的法例修訂

6. 當局已完成《報告書》的審議工作，並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向法改會主席提交當局對《報告書》的回應（**附件 C**）。正如我們在《報告書》的公開回應所述，當局接納《報告書》的所有建議。因此，我們建議修訂《條例》，按

上文第五段所載述，推行《報告書》提出的所有法律改革建議。此外，爲使《條例》的條文更爲清晰，我們亦建議在進行修改後，採納英格蘭與威爾斯的《1989 年兒童法令》的一些其他條文。例如，我們建議訂明父母／監護人如何能夠在有關任命生效前撤回或更改根據《條例》所作出的監護人委任。我們亦建議賦予法院權力，在家事法律程序中即使無人提出申請時，亦可以在指定的情況下爲未成年人委任監護人，我們並建議闡明根據《條例》委任的監護人就有關未成年人擁有父母的權利。

實施《報告書》的其他建議

7. 《報告書》建議引入一套委任監護人的標準表格，以方便父母和監護人爲兒童委任監護人。有意作出監護人委任的父母／監護人只須填寫及簽署委任表格，並由兩名證人見證其簽署。獲建議委任的監護人須簽署該表格，以示接受委任。有關表格應存放於法律援助署和各區民政事務處供市民索取，亦應可從互聯網下載。這項建議會以行政方式實施。

8. 《條例》第 18 條保留原訟法庭關於概括委任或爲某個目的而委任任何人爲未成年人的產業監護人的權力。法改會在《報告書》中表明並無就法定代表律師是否有足夠權力充任未成年人產業監護人一事收到任何反對意見，因此沒有建議修訂法例。我們已再次與法定代表律師確認，其在現行法例下的權力，已足以讓其承擔保護未成年人財產的委任，法定代表律師確認因而接受有關維持現況的建議。

《條例草案》

9. 《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如下－

(a) 第 1 條訂明《條例草案》的簡稱及生效日期。《條例草案》會由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在憲報刊登公告指定的日期開始實施；

(b) 第 3 條在主體條例第 2 條中加入三個新定義；

(c) 第 4 條以新的第 5 至 8H 條取代現行《條例》的第 5 至 8 條–

(i) 新的第 5 條述明，在未成年人的父母其中一方去世後，尚存的父母將充任未成年人的監護人。目前《條例》第 5 條亦有相同規定；

(ii) 新的第 6 條就父母或監護人可爲未成年人委任監護人，訂定條文。該條文訂明委任監護人的規定等事宜，包括作出委任的父母可藉書面形式的文件來委任監護人，其簽署須由兩名證人見證，並獲受委任監護人明示或默示同意；

(iii) 新的第 7 及 8 條列明監護權何時生效。第 7 條列明監護權自動生效的情況，而第 8 條訂明除第 7 條所指的情況外，由未成年人的父母或監護人根據新的第 6 條委任的未成年人監護人，在作出委任的父母或作出委任的監護人去世後，可向法院申請取得未成年人的監護權；

(iv) 新的第 8A 條訂明，根據新的第 6 條委任的監護人必須與尚存的父母或尚存的監護人共同行事。該條文亦訂明，尚存的父母或尚存的監護人和根據新的第 6 條獲委任的監護人，如認爲其他人不適宜擁有該未成年人的監護權，可向法院提出申請；

(v) 新的第 8B 條列明如何撤銷根據新的第 6 條所作出的委任；

(vi) 新的第 8C 條訂明讓監護人在取得未成年人的監護權之前放棄監護權的制度，並訂明監護人須就放棄監護權一事通知該條所指定人士的規定；

(vii) 新的第 8D 條訂明，法院可爲未成年人委任監護人的情況；

(viii) 新的第 8E 條訂明，法院如信納其行動可促進有關未成年人的福利，可罷免任何監護人，並委任另一監護人以取代該人；

(ix) 新的第 8F 條訂明，法院根據新的第 8B 或 8C 條委任的監護人，必須與尚存的父母或尚存的監護人共同行事；

(x) 爲清晰起見，新的第 8G 條訂明根據《條例》第 III 部獲委任的未成年人監護人，對該未成年人擁有父母的權利；以及

(xi) 新的第 8H 條訂明，法院可於該條指定的情況下授權監護人獲取報酬；

(d) 第 5 條在《條例》中加入新的第 9A 條，訂明過渡性及保留條文；以及

(e) 第 6 至 8 條對《條例》的其他部分作出相應修訂。

立法程序時間表

10.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和三讀	另行通知

建議的影響

11.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不會影響《條例》現行的約束力，對經濟、生產力、環境和可持續發展亦沒有影響。由於委任監護人屬私人安排，無須向任何政府部門登記，亦不牽涉任何政府部門，所以對政府財政及人手的影響微乎其微。相關部門會致力透過現有資源吸納額外工作量。如需任何額外資源，當局會循既定機制申請。

公眾諮詢

12. 法改會已在發表《報告書》前，就其有關兒童監護權及管養權的改革建議進行諮詢。我們在擬備於二零零九年十月發表當局對《報告書》的回應時，已考慮《報告書》所反映法改會諮詢的結果。我們亦曾於二零零九年年初與一些在家庭及兒童福利範疇工作的社工會晤，收集他們對建議的意見。他們普遍支持相關建議。

13. 在發表當局對《報告書》的公開回應後，我們已於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舉行的會議上闡述我們對《報告書》的立場，並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的會議上就立法建議諮詢該委員會。委員會對我們的建議表示支持。

宣傳安排

14. 我們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在憲報刊登《條例草案》。在《條例草案》刊憲前，我們會發出新聞稿。此外，我們會安排發言人答覆傳媒和公眾的查詢。

查詢

15. 如對本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與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1 陳靜婉女士聯絡（電話：2810 3931）。

勞工及福利局
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未成年人監護條例》，以簡化委任及罷免監護人的法律安排，就撤銷及卸棄監護人的委任、取得監護權及解決監護人間的爭議訂定條文；以及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11 年未成年人監護(修訂)條例》。

(2) 本條例自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修訂《未成年人監護條例》

《未成年人監護條例》(第 13 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8 條。

3. 修訂第 2 條(釋義)

(1) 第 2 條，英文文本，***parent*** 的定義 —

廢除句號

代以分號。

(2) 第 2 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家事法律程序*** (domestic proceedings)指根據以下條例或司法管轄權而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 —

(a) 《分居令及贍養令條例》(第 16 章)；

(b) 《婚姻訴訟條例》(第 179 章)；

(c) 《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第 189 章)；

(d) 《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 192 章)；

(e) 《領養條例》(第 290 章)；

(f) 《父母與子女條例》(第 429 章)；及

(g) 原訟法庭就未成年人具有的固有司法管轄權；

管養令 (custody order)指 —

(a) 根據第 10(1)、11(1)(a)、12(a)或 13(1)(b)條作出的命令；

(b) 根據《分居令及贍養令條例》(第 16 章)第 5(1)(b)條作出的命令；

(c) 根據《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 192 章)第 19 或 20 條作出的命令；或

(d) 原訟法庭在行使其關乎監護方面的司法管轄權時作出的命令，但僅限於該命令關乎將某未成年人交由某人照顧和看管的範圍內；

遺囑 (will)包括遺囑更改附件；"。

4. 取代第 5 至 8 條

第 5 至 8 條 —

廢除該等條文

代以

"5. **尚存的父母的監護權利**

在未成年人的父母其中一方去世時，尚存的一方(如有的話)即單獨或聯同根據本部委任的監護人充任未成年人的監護人。

6. **父母及監護人委任監護人的權力**

(1) 未成年人的父或母可委任任何人於其去世後充任該未成年人的監護人。

(2) 未成年人的監護人可委任任何人於其去世後充任該未成年人的監護人。

(3) 本條所指的委任須以書面作出，並須註明日期及 —

(a) 由作出委任的人簽署，或由另一人按作出委任的人的指示，在作出委任的人面前簽署；並

(b) 由 2 名見證人見證。

(4) 儘管有第(3)款的規定，父或母或監護人可藉按照《遺囑條例》(第 30 章)第 5 條簽立的遺囑，委任監護人。

(5) 未成年人的父或母或監護人在為該未成年人委任監護人時，須在顧及該未成年人的年齡及理解力下，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量考慮其意願。

(6) 除非根據本條獲委任的人明示接受該項委任，或以行為默示接受該項委任，否則該項委任並無效力。

(7) 本條所指的委任，可由 2 名或多於 2 名的人共同作出。

7. **監護權何時自動生效**

在以下情況下，由父或母或監護人根據第 6 條委任為某未成年人的監護人的人，可在作出該項委任的父或母或監護人(視屬何情況而定)去世後，自動取得該未成年人的監護權 —

(a) 作出委任的父或母或監護人在緊接其去世前，擁有該未成年人的管養令；或

(b) 作出委任的父或母或監護人在緊接其去世前，與該未成年人同住，而在其去世時，該未成年人沒有任何尚存的父母，亦沒有任何尚存的監護人。

8. **透過申請取得監護權**

除第 7 條另有規定外，由父或母或監護人根據第 6 條委任為未成年人的監護人的人，在作出該項委任的父或母或監護人去世後，可向法院提出申請，要求取得該未成年人的監護權，而法院可命令 —

(a) 該人與尚存的父母或尚存的監護人共同行事；

(b) 該人待該未成年人再沒有任何父母及監護人之後，充任該未成年人的監護人；

(c) 該人在法院指明的時間，或在法院指明的事件發生後，充任該未成年人的監護人；

(d) 罷免該人為監護人；或

(e) 在摒除該未成年人尚存的父母或尚存的監護人的情況下，由該人充任該未成年人的監護人。

8A. **根據第 6 條委任的監護人與尚存的父母或尚存的監護人共同行事**

(1) 除第 8 條另有規定外，根據第 6 條獲委任的監護人在取得某未成年人的監護權後，須與該未成年人尚存的父母或尚存的監護人(如有的話)共同行事。

(2) 如尚存的父母或尚存的監護人及根據第 6 條獲委任的監護人認為對方不適宜擁有有關的未成年人的監護權，任何一方均可向法院提出申請，而法院可命令 —

(a) 尚存的父母或尚存的監護人繼續與根據第 6 條獲委任的監護人共同行事；

(b) 在摒除根據第 6 條獲委任的監護人的情況下，由尚存的父母或尚存的監護人充任該未成年人的監護人；或

(c) 在摒除該未成年人尚存的父母或尚存的監護人的情況下，由根據第 6 條獲委任的監護人充任該未成年人的監護人。

8B. 撤銷監護人的委任

(1) 除非根據第 6 條作出委任的目的顯然是委任額外的監護人，否則該項委任即撤銷同一人在先前就同一未成年人所作的委任(包括在遺囑中作出的委任)。

(2) 根據第 6 條作出的委任(包括在遺囑中作出的委任)可由作出委任的人以註明日期並符合以下規定的書面文件撤銷 —

(a) 由作出委任的人簽署，或由另一人依作出委任的人的指示，在作出委任的人面前簽署；並

(b) 由 2 名見證人見證。

(3) 凡任何人根據第 6 條藉某文件作出委任(以遺囑作出的委任除外)，如該人出於撤銷該項委任的意圖而 —

(a) 銷毀該文件；或

(b) 指示其他人在其面前銷毀該文件，

該項委任即被撤銷。

(4) 如某項委任是由 2 名或多於 2 名的人根據第 6 條共同作出的，則 —

(a) 該項委任可由他們任何一人按照第(2)或(3)款撤銷；及

(b) 撤銷該項委任的人須將該項撤銷通知所有與其共同作出該項委任的人。

(5) 為免生疑問，凡根據第 6 條作出的委任是以遺囑作出的，如該遺囑被撤銷，則該項委任亦被撤銷。

8C. 監護人可卸棄委任

(1) 根據第 6 條獲委任並已接受委任的監護人，可在其根據第 7 或 8 條取得監護權之前的任何時間，藉註明日期並經其簽署的書面文件，卸棄該項委任。

(2) 監護人須在其卸棄委任生效之前，將其卸棄委任一事通知以下的人 —

(a) 《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第 10 章)所指的作出委任的父或母或作出委任的監護人的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

(b) 尚存的父母；

(c) 其他監護人。

(3) 如並無第(2)(a)、(b)及(c)款所述的人，或其下落不明，則有關監護人須將其卸棄委任一事通知社會福利署署長。

8D. 法院為未成年人委任監護人的權力

(1) 在以下情況下，在某未成年人的父母其中一方或監護人去世後，法院如認為合適，可委任任何人為該未成年人的監護人 —

(a) 已去世的父母或已去世的監護人未有根據第 6 條委任監護人；

(b) 已去世的父母或已去世的監護人根據第 6 條委任的監護人去世，或法院根據本條或第 8E 條委任的監護人去世；或

(c) 已去世的父母或已去世的監護人根據第 6 條委任的監護人卸棄委任。

(2) 在以下情況下，法院如認為合適，可應任何人的申請，委任該人為某未成年人的監護人 —

(a) 擁有該未成年人的管養令的父或母或監護人去世；或

(b) 該未成年人沒有父母、監護人及其他對其擁有父母的權利的人。

(3) 如法院認為即使沒有人提出申請，亦應該根據第(2)款作出委任，則法院可在任何家事法律程序中，行使該款所授予的委任權力。

8E. 罷免監護人

法院可酌情 —

(a) 罷免任何監護人；及

(b) 委任另一人代替該名被罷免的監護人，

但行使該權力的前提，是法院信納此舉可促進有關未成年人的福利。

8F. 法院委任的監護人與尚存的父母或尚存的監護人共同行事

(1) 法院根據第 8D 或 8E 條委任的監護人，須與未成年人尚存的父母或尚存的監護人(如有的話)共同行事，並須在該尚存的父母或尚存的監護人去世後繼續行事。

(2) 如某未成年人尚存的父母或尚存的監護人已根據第 6 條委任監護人，則法院根據第 8D 或 8E 條委任的監護人須與該尚存的父母或尚存的監護人所委任的監護人共同行事。

8G. 監護人擁有父母的權利

根據本部獲委任為某未成年人的監護人的人，在取得監護權時，即對該未成年人擁有父母的權利。

8H. 監護人的報酬

在以下情況下，法院可授權未成年人的監護人就其提供的監護服務收取法院認為合適的報酬 —

(a) 該監護人並非該未成年人的父母；及

(b) 該未成年人是受法院監護的人。”。

5. 加入第 9A 條

第 III 部，在第 9 條之後 —

加入

“9A. 過渡性及保留條文

(1) 在本條中 —

生效日期 (commencement date)指《2011 年未成年人監護(修訂)條例》(2011 年第 號)開始實施的日期；

《未修訂條例》 (pre-amended Ordinance)指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有效的本條例。

(2) 《2011 年未成年人監護(修訂)條例》(2011 年第 號)不影響根據《未修訂條例》進行而在緊接生效日期前屬待決的法律程序。

(3) 凡根據《未修訂條例》或原訟法庭就未成年人具有的固有司法管轄權而委任某人為某未成年人的監護人，而該項委任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是有效的，則該項委任在生效日期當日及之後，須視為根據本條例作出並具有效力的委任。

(4) 凡根據《未修訂條例》委任某人為某未成年人的監護人，但該項委任在緊接生效日期前尚未生效，則該項委任在生效日期當日及之後，須受本條例規管。

(5) 為免生疑問，任何根據《未修訂條例》委任的監護人與根據本條例委任的監護人具有相同的權利及責任。"。

6. 修訂第 11 條(尚存的父母未獲監護權而由他人充任監護人時法院發出的管養及贍養令)

(1) 第 11(1)條 —

廢除

"第 6(3)(b)(ii)條發出命令，指定某人為某未成年人的唯一監護人，而其尚存的父母則無監護權者"

代以

"第 8(e)、8A(2)(c)或 9 條發出命令，指定在摒除某未成年人尚存的父母的情況下，某人充任該未成年人的監護人"。

(2) 第 11(1)(a)(ii)條，英文文本 —

廢除

"his"

代以

"his or her"。

7. 修訂第 12 條(共同監護人意見分歧時法院發出的管養及贍養令)

(1) 第 12 條 —

廢除

"第 9 條"

代以

"第 8(a)或(c)、8A(2)(a)或 9 條"。

(2) 第 12(a)(ii)條，英文文本 —

廢除

"his"

代以

"his or her"。

8. 修訂第 21 條(對非婚生子女的適用範圍)

第 21 條，在"7"之後 —

加入

"、8D"。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修訂《未成年人監護條例》(第 13 章)(***主體條例***)，以實施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發表的《兒童監護權報告書》內的若干建議。

2. 草案第 1 條訂定簡稱及生效日期。草案第 3 條在主體條例第 2 條中加入 3 個新定義。

3. 草案第 4 條以新的第 5 至 8H 條取代主體條例第 5 至 8 條。

(a) 新的第 5 條述明在未成年人的父母其中一方去世時，尚存的父母即有監護該未成年人的權利。

(b) 新的第 6 條就父母或監護人可為未成年人委任監護人，訂定條文。

(c) 新的第 7 條列明監護權何時自動生效。

(d) 新的第 8 條訂明監護人可在作出委任的父或母或作出委任的監護人去世後，向法院提出申請取得未成年人的監護權。

(e) 新的第 8A 條訂明根據新的第 6 條獲委任的監護人須與尚存的父母或尚存的監護人共同行事。該條並訂明尚存的父母或尚存的監護人及根據新的第 6 條獲委任的監護人如認為對方不適宜擁有該未成年人的監護權，可向法院提出申請。

(f) 新的第 8B 條列明如何撤銷根據新的第 6 條所作出的委任。

(g) 新的第 8C 條訂明監護人可在取得未成年人的監護權之前的任何時間，藉註明日期並經其簽署的書面文件卸棄有關委任。

(h) 新的第 8D 條訂明法院在何情況下可為未成年人委任監護人。

(i) 新的第 8E 條訂明法院如信納其行動可促進有關未成年人的福利，可罷免任何監護人，並委任另一監護人以取代該人。

(j) 新的第 8F 條訂明法院根據新的第 8D 或 8E 條委任的監護人，須與尚存的父母或尚存的監護人共同行事。

(k) 新的第 8G 條規定監護人對未成年人擁有父母的權利。

(l) 新的第 8H 條訂明監護人在何情況下可獲法院授權取得報酬。

4. 草案第 5 條在主體條例中加入新的第 9A 條，訂定過渡性及保留條文。

5. 草案第 6 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11 條，訂定法院當根據新的第 8(e)、8A(2)(c)或(9)條命令，而摒除某未成年人尚存的父母而由某人充任該未成年人的監護人時，可行使第 11 條下的附加權力。

6. 草案第 7 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12 條，訂定法院當根據新的第 8(a)或(c)、8A(2)(a)或(9)條命令尚存的父母須與根據新的第 6 條獲委任或獲法院委任的監護人共同充任未成年人的監護人時，可行使第 12 條下的附加權力。

7. 草案第 8 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21 條，使該條適用於新的第 8D 條。

附件 B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
《兒童監護權報告書》的建議

建議 1

（監護人的委任）

我們建議：

(a) 採納一項與英格蘭的《1989 年兒童法令》第 5(5)條相若的條文，規定享有父母權利及權能的父母可藉書面形式的文件來委任監護人，其簽署須由兩名證人見證，而無須訂立正式遺囑或簽訂正式契據；

(b) 採用委任監護人標準表格，表格內應扼要說明監護人的責任，並由建議委任的監護人簽署。（這些表格可存放於法律援助署和設有由當值律師服務提供免費法律指導的民政事務總署各分區事務處，以供市民索取。市民亦可從互聯網下載這些表格使用。）；

(c) 如監護人不曾正式同意充任監護人，則須明確表示或默示接受委任，並可用填寫表格的方式表明意願。

建議 2

（放棄監護權）

我們建議應設立一套與委任監護人制度相若的放棄充任監護人制度。如建議委任的監護人已藉簽署適用的表格表示同意接受委任，但日後卻不願充任監護人，便必須正式放棄監護權。有關的放棄通知應以書面正式作出，並應通知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如無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或尚存的父母，則應將放棄監護權一事通知社會福利署署長，以採取行動來保障兒童的最佳利益。

建議 3

（尚存的父母的否決權）

我們建議應撤銷《未成年人監護人條例》（第 13 章）第 6(2)條所授予尚存的父母的否決權，使尚存的父母與監護人之間如在兒童的最佳利益問題之上有爭執，便可各自根據第 6(3)條向法院提出申請。

建議 4

（兒童對於委任監護人的意見）

我們建議引入一項與《1995 年蘇格蘭兒童法令》第 7(6)條相若的條文，以便兒童對於委任監護人的意見，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得獲考慮。

建議 5

（監護人的委任何時生效）

我們建議：

(a) 如委任遺囑監護人的兒童父母其中一方生前是與兒童同住，則該一方所委任的遺囑監護人應可在該一方去世時履行職責。遺囑監護人的委任不會在兒童的父或母去世時立即生效，但遺囑監護人須主動先向法院取得批准；

(b) 如父母其中一方在去世前已取得管養令，則由該一方委任的遺囑監護人便可在該一方去世時自動以遺囑監護人的身分行事。

建議 6

（由法院委任監護人）

我們建議廢除《未成年人監護條例》（第 13 章）第 7 條，並就監護人的委任，制定一項與英格蘭的《1989 年兒童法令》第 5(1)條相若的條文。

建議 7

（由監護人作出委任）

我們建議採納一項參照英格蘭的《1989 年兒童法令》第 5(4)條而制定的相若條文，容許監護人可在自己死亡的情況下為兒童委任監護人。

建議 8

（罷免或更換監護人）

我們建議《未成年人監護條例》第 8 條應予保留，但亦應作出修訂，以將相若權力授予區域法院。

建議 9

（產業監護人）

我們建議在法定代表律師充任產業監護人的權力一事上維持現況。

附件 **C**

政府當局對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兒童監護權報告書》的回應

整體回應－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發表的《兒童監護權報告書》，關乎規管父母為其子女委任監護人，在他們離世後（包括父母其中一人離世或兩人俱亡）出任子女監護人的法律（主要是《未成年人監護條例》《條例》（第 13 章）），報告書作出了九項法律改革建議。

2. 在考慮該等建議時，我們最主要的關注是兒童的福祉。在考慮不同持份者的意見後，我們就如何以最佳的方法，有效而切實可行地達致這個目標作出了周詳的研究。政府當局同意法改會的看法，贊成應簡化父母為子女委任監護人的法律程序，而相關條文亦可作出改善，以補現有機制不足之處，從而鼓勵更多父母採取積極行動為子女作出監護安排。我們準備實施所有建議。我們就各項建議所作的回應，詳載於下文各部分。

建議一　監護人的委任

法改會建議：

(a) 採納一項與英格蘭的《1989 年兒童法令》第 5(5)條相若的條文，規定享有父母權利及權能的父母可藉書面形式的文件來委任監護人，其簽署須由兩名證人見證，而無須訂立正式遺囑或簽訂正式契據；

(b) 採用委任監護人標準表格，表格內應扼要說明監護人的責任，並由建議委任的監護人簽署。（這些表格可存放於法律援助署和設有由當值律師服務提供免費法律指導的民政事務總署各分區事務處，以供市民索取。市民亦可從互聯網下載這些表格使用。）；及

(c) 如監護人不曾正式同意充任監護人，則須明確表示或默示接受委任，並可用填寫表格的方式表明意願。

政府當局的回應：

我們接納建議（一）。我們同意委任監護人的法律程序可予簡化，以便利有意為子女作出監護安排的父母。我們亦同意法改會的看法，贊成在委任生效之前，作出任命的父母須先取得獲委任的監護人的同意。

此外，在法改會的建議之外，我們認為當監護人就任／向法院申請就任時，尚存的父母也應該獲得通知。

我們會與持份者商議，釐定各項實施建議（一）所須作出的法例修訂及行政安排的細節。

建議二　放棄監護權

法改會建議：

(a) 應設立一套與委任監護人制度相若的放棄充任監護人制度。如建議委任的監護人已藉簽署適用的表格表示同意接受委任，但日後卻不願充任監護人，便必須正式放棄監護權；

(b) 有關的放棄通知應以書面正式作出，並應通知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及

(c) 如無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或尚存的父母，則應將放棄監護權一事通知社會福利署署長，以採取行動來保障兒童的最佳利益。

政府當局的回應：

我們接納建議（二）。就建議（二）（b）而言，由於尚存父母亦可能對監護安排有所關注，我們認為他們亦應獲知會監護人放棄監護權的決定。

在引入法改會所建議，讓監護人放棄監護權的正式機制時，我們有需要訂立各種立法及／或行政措施，以確保在監護人放棄任命後，兒童的利益仍會得到充分保障。我們會與持份者商議以釐定有關條文及措施的細節。

建議三　尚存的父母的否決權

法改會建議應撤銷《條例》第 6(2)條所授予尚存的父母的否決權，使尚存的父母與監護人之間如在兒童的最佳利益問題之上有爭執，便可各自根據第 6(3)條向法院提出申請。

政府當局的回應：

我們不反對撤銷《條例》第 6(2)條所授予尚存父母的否決權，亦不反對將有關兒童監護權的爭執交由法院在考慮兒童的最佳利益後作出裁定。

建議四　兒童對於委任監護人的意見

法改會建議引入一項與《1995 年蘇格蘭兒童法令》第 7(6)條相若的條文，以便兒童對於委任監護人的意見，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得獲考慮。

政府當局的回應：

我們贊成透過法例體現父母在委任監護人時，應考慮子女意見的原則，我們會在委任監護人的標準表格（即建議（一）所建議採用的表格）上，向父母／監護人解釋有需要考慮子女的意見，並規定他們須就有否考慮子女的意見作出聲明。我們會與持份者商議以釐定有關條文的細節，並會參考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例。

建議五　監護人的委任何時生效

法改會建議：

(a) 如委任遺囑監護人的兒童父母其中一方生前是與兒童同住，則該一方所委任的遺囑監護人應可在該一方去世時履行職責。遺囑監護人的委任不會在兒童的父或母去世時立即生效，但遺囑監護人須主動先向法院取得批准；及

(b) 如父母其中一方在去世前已取得管養令，則由該一方委任的遺囑監護人便可在該一方去世時自動以遺囑監護人的身分行事。

政府當局的回應：

在部份情況下，監護人的任命不適宜在作出委任的父母去世時自動生效（例如作出委任的一方並非有管養權的一方），為配合這些情況的需要，法改會認為應改變現有的安排，我們同意這個看法。

為處理這些情況，英格蘭的《1989 年兒童法令》第 5(8)條訂明，除非已故的父母其中一方生前已取得同住令或管養令，否則遺囑監護人要在尚存的一方去世後，才可以對有關兒童履行父母責任。不過，正如法改會指出，這項條文並不可取，因為如果已故的一方生前未有向法院申請同住令或管養令，但實際上為唯一與該名子女同住的一方（例如透過非正式的協議），遺囑監護人便不能履行職責。我們因此同意法改會的看法，認為直接套用英格蘭的條文並不可取。

我們會與持份者商議以釐定建議實施的條文細節，並會參考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例。

建議六　由法院委任監護人

法改會建議廢除《條例》第 7 條，並就監護人的委任，制定一項與英格蘭的《1989 年兒童法令》第 5(1)條相若的條文。

政府當局的回應：

《條例》第 7 條賦權法院在未成年人無父母、人身監護人及其他對他享有父母權利的人的情況下，委任提出申請的人作為未成年人的監護人。我們接受法改會的建議，認為合資格申請人的涵蓋範圍可予以擴闊。我們會與持份者商議以釐定有關條文的細節，並會參考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例。

建議七　由監護人作出委任

法改會建議採納一項參照英格蘭的《1989 年兒童法令》第 5(4)條而制定的相若條文，容許監護人可在自己死亡的情況下為兒童委任監護人。

政府當局的回應：

我們接納建議（七）。我們認為監護人應對兒童負起全面的父母責任，因此同意他們應具有權力為兒童的利益著想而作出監護安排，委任另一名監護人在自己一旦去世後代為行事。委任監護人的標準表格（即建議（一）所建議採用的表格），也可供監護人作委任另一名監護人之用。

建議八　罷免或更換監護人

法改會建議《條例》第 8 條應予保留，但亦應作出修訂，以將相若權力授予區域法院。

政府當局的回應：

我們接納建議（八）。我們同意法改會的看法，贊成法院應具有權力為維護兒童的利益而罷免或更換監護人。經諮詢司法機構後，我們亦不反對按法改會建議，把該等權力同時授予區域法院。

建議九　產業監護人

法改會建議在法定代表律師充任產業監護人的權力一事上維持現況。

政府當局的回應：

法定代表律師認為自己具有足夠權力，可充任未成年人的產業監護人，因此沒有必要修改《法定代表律師條例》（第 416 章），我們故此接受建議（九）。

勞工及福利局
二零零九年十月